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劉嘉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鐠鐠銹科技有限公司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對於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，故勞資爭議調解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為非訟事件。次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、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

01 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
02 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
03 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
05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
06 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26號裁定聲請駁回，聲請程序費
07 用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、資遣
09 費、預告工資、超時加班費與特休未休假金額等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893,094元（計算式：1,073,094元－180,000元＝893,0
11 94元）以及懲罰性違約金0000000萬元，共計2,200,893,094
12 元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
13 為5,000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
14 明，裁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
15 示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